

关于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协议

甲方：云南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乙方：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“创新型人才培养”和“科教兴省”战略，走依托区域产业、服务区域经济、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特色办学之路，全面推进校、企间的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，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习基地和人才培训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作为甲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物理、材料化学、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等专业学生的教学实习基地，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学生的实习指导，同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、食宿提供方便，甲方所派教师及实习学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实习期间，甲方按照培养计划要求，聘请乙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，专题技术讲座等知识培训，确保实习教学质量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根据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的实际需要，可以互相聘请对方的技术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工作，以便加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交流，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。

四、甲方指派专门指导教师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管理，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学生进行相关生产的安全教育。

五、甲方学生可以根据企业的工作需要结合自己所学专业，在不同阶段积极参与企业的设计、技术、经营和管理工作，企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向甲方提出用人需求，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。

六、甲方定期邀请乙方经营、生产技术、科研、管理人员做学术报告，对于符合“双师型”要求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，可聘请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，参与有关教学活动。

七、甲方应优先并优惠为乙方提供中、高级技术人才短期培训服务，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，在条件成熟时形成“产、学、研”战略联盟，实现教学、生产、科研全面合作。

九、本协议有效期为4年，自二零壹陆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止，如需延长，双方经协商后另立协议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所在学校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王军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王永波

